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小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孟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楊孟玲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5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以110年度斗補字第13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